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与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合作协议

甲方：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整合资源推动媒体融合传播向纵深发展，引入专业力量做大做强高新区报刊、官方新媒体等各类传播平台，提升区域宣传舆论整体水平，传递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好声音，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与宁波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即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在充分酝酿基础上，本着平等协商、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决定开展战略合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宁波国家高新区发布（微信公众号）及官方微博

委托宁波日报报业集团旗下宁波晚报团队全面负责宁波国家高新区发布微信公众号及微博的采写、编辑、更新、维护以及相关推广活动。

（1）甲方义务：办公室会同乙方、丙方对推送主题、内容等进行把关，并为乙方、丙方采访、编排提供帮助；审核、调整

每日公众号推送内容、样式。

（2）乙方、丙方义务：建立新闻联络站，组建3人晚报团队（其中领队1名、骨干采编2名），统一协调甲方新闻宣传业务，其中派驻2人在甲方定点办公，专职负责宁波国家高新区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信息源挖掘、撰写等。微信推送频率为工作日每天2条（含）以上，微博更新频率为工作日每天1条（含）以上。所派记者既要精通政务新闻采编，又要了解新媒体传播知识。派驻记者试用期一个月。人员一旦确定，需服务至合同结束，中途调整需与甲方协商解决；驻点人员协同晚报编辑部美编、技术人员负责微信推送的编排、特定呈现方式的技术支撑等；结合甲方的大活动、大事件，开展相关主题的推广活动，不断提高甲方公众号的关注度和影响力；对于重点推送，丙方优先在甬上新闻客户端、新华社新闻客户端等媒体进行同步传播。

（二）《科技新城报》

做大政务新媒体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传统媒体宣传效用，合作后，《科技新城报》出刊频率每周一期，每期四个版，一年刊出50期即200个版（包含特刊），每期发行13000份。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的，可另行协商。

（1）甲方义务：办公室对报纸稿件、版样等进行审核把关；及时跟踪了解报纸的宣传效果，并根据效果对内容、版式、发行量、发行渠道等进行相应调整。

报道，乙方优先向央媒省媒推荐；乙方、丙方帮助甲方预警防范、监测引导网络舆情、热线新闻等，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二、合作期限与协议费用

（一）本合作协议为期三年，从2020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二）第一年：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第二年：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第三年：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每年合作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万元）。

（三）三年合作期满后，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三年实际合作情况，友好协商下一轮合作事宜。

三、付款方式

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丙方首年合作金额的60%，即柒拾捌万元整（780000元）；签订后6个月内，甲方支付丙方首年合作金额的30%，即叁拾玖万元整（390000元）；乙丙完成当年任务后，甲方根据对乙丙的考核情况，于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丙方首年合作金额的10%，即壹拾叁万元整（130000元）。次年和第三年，付款时限及金额参照首年。

四、保密条款

甲乙丙三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相关信息。合作完成的微信推送、报纸稿件以及图片、视频等，版

权归三方双方共有。

五、其他条款

（一）合作协议一经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三方应遵守有关条款，如因其中乙方、丙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具体运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因素只是合作延迟或者终止的，经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未尽事宜，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乙方：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

丙方：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月　　日